

吉林省城市更新及城市高质量发展 “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城市工作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目标牵引、分类指导，坚持有解思维、靶向攻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系统化、工程化、项目化推进。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

到 2030 年，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取得积极进展，初步形成

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所需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创业就业充满活力，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初步形成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为核心、具有白山松水鲜明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体系。

到 2035 年，城市更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1	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万套）	—	〔0.7〕
2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个）	—	〔2500〕
3	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数量（个）	10	30
4	城中村改造居民户数（万户）	—	〔1.5〕
5	历史建筑修缮数量（个）	—	〔30〕
6	新建口袋体育公园、健身小广场、群众滑冰场等健身场地数量（个）	—	〔255〕
7	城市公园绿地改造提升面积（公顷）	—	〔600〕
8	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长度（万公里）	—	〔1.4〕
9	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数量（个）	60	260
10	文明城市数量（个）	10	16

注：① 〔 〕 内为 5 年累计预期数。
 ②新建口袋体育公园、健身小广场、群众滑冰场等健身场地具体指：新建 5 个以上口袋体育公园、50 个以上健身小广场、50 个以上群众滑冰场、50 个（200 片）以上匹克球场地、100 个以上小型大众专项运动场地。

二、高标准推进都市圈建设，着力构建吉林特色现代化城市体系

（一）培育壮大长春现代化都市圈

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为引领，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东中西互促共进、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和“1小时通勤圈”。支持长春市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建设行动，发挥区域引领作用，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国光电城，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友好型城市，打造朝阳、绿园及一汽等重点样板片区。支持吉林市以化工、碳纤维等优势产业带动城市更新，推动产城深度融合。支持四平市统筹老城区改造与产业升级，打造东北地区重要物流枢纽，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协同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发展和城市功能提升，将“工业锈带”打造为“生活秀带”。

专栏 2 长春市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建设行动

1. 聚焦城市老城区与工业遗产聚集区两大重点区域，着力打造 6 个重点样板片区。
2. 完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修缮、活化利用数量 40 个，打造 15 个完整社区，整治提升老旧街区 4 个。
3. 实施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专业化运营管理数量达到 105 个。

（二）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吉林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其他城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粮食生产、生态保护、资源能源供应等条件，明确发展目标和定位，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探索“精

明增长”路径，实现差异化均衡发展。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落户城镇。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力提升、重点镇功能提升、特色小镇风貌提升等工程。

（三）提升边境城市和城镇支撑力

突出珲春市、临江市、集安市等边境城市的支点作用，增强稳边固边支撑能力。完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稳步推进跨境商贸、跨境物流、鸭绿江沿线沿江风貌、康养文旅配套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塑造“小而美”“精而特”边境城镇风貌。推进边境重点城镇、边境特色小城镇建设，支持边民原址居住，促进边民安居乐业、边疆繁荣稳定。

三、深入实施创新示范行动，着力推进创新城市建设

（一）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

建立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拓展城市体检广度和深度，逐步实现城市体检市县全覆盖，建立“发现—反馈—整改—回访—提升”工作路径，不断提升城市体检工作质效。建立完善“体检评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实施方案—评估维护”的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加快市、县（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长春市应重点打造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典型案例和样板，其他城市应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工作，探索推进县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实施试点。

建立可持续的投融资体系。探索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金融机制以可持续方式支持的“财政资金+专项债+社会资

本”等城市更新投融资新机制，试点推进“O（运营）+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F（融资）”一体化城市更新实施模式。

完善城市更新项目管理。健全“片区统一策划—分类包装项目—统筹组织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体系。推动城市更新项目空间统筹，在省级层面设立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各市县重点片区内项目优先纳入“十五五”全省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库，予以政策和财政支持。

专栏 3 城市重点片区更新行动
1.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成片连片改造，加强城镇老旧小区、完整社区等建设改造，整合文旅、体育等公共资源嵌入社区服务。按片区统一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达到 100 个以上。 2. 各市县依托城市道路网、河流等现状地形地貌，综合考虑土地、权属边界、行政区划等要求，成片连片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每个市县打造重点片区 1—3 个。

推进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协同立法机关起草《吉林省城市更新条例》《吉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健全政策体系。编制适应城市更新需要的技术文件，完善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办法，分类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程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二）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

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工作，综合识别城市存量空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详细规划进行评估、优化，明确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目标和工作重点。采取创新举措盘活政府产权低效利用的存量房屋等资产资源，推

进已出让未动工土地和在建项目盘活利用，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盘活闲置或低效利用的老旧厂房、商业办公楼、各类商品住房、政府存量公房等，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加强新就业大学生、新市民住房保障，相应提高保障标准。深化公积金制度改革，扩大使用范围，推动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建设青年人租赁社区。加强和规范存量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管理。

（三）增强城市发展内生动力

积极拓展城市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大力推进既有消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新型消费基础设施网络，加快零售业创新提升，持续创新消费场景。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齐短板、提升水平，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赛事经济、体验经济、低空经济等。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增强城市活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通过城市更新和新区开发促进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功能混合、开放互联，形成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的城市组团。

大力发展智能建造和绿色建造。在装配式建筑、单体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支持各地将政府投资项目列为BIM技术应用试点。稳步推动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在“好

房子”项目中应用，拓展装配式技术在城乡住房自主更新等领域应用。构建以标准化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模数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体系，加快推进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无人起重机械等应用，培育3家智能建造试点企业、打造20个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开展10家建设试点。稳步提升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全面建成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推动长春、延边、梅河口地区发展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整合，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持续提升“吉林建造”在全国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四、深入实施品质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一）提升居住品质

强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全链条监管，全面提升新建住宅品质。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变观念，提升“硬品质”“软服务”，加大“好房子”供给，促进改善性需求有效释放。打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且价格合理、适销对路的“好房子”示范项目100个。实施数字家庭工程建设，推动数字家庭在“好房子”示范项目中覆盖率达100%。鼓励既有住宅参照新建住宅设置智能产品，开展电动化、数字化、网络化、适老化改造。持续织密住房保障网，为人才人员留省、来省、回省提供适宜住房，全力服务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各类新能源基地、产业发展聚集区建设等“省之大事”。因地制宜探索老旧住房自主更新。

推进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

实施城镇供热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提升城镇供热服务质效。健全“一小区、两专员”服务机制，实现应急抢修立即响应。建设省、市两级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因地制宜推广分布式供热和清洁能源供暖，建立供热企业等级评价与市场退出机制。

专栏 4 城镇供热提质增效行动
1. 深化“冬病夏治”与访民问暖。开展低温用户全覆盖入户走访排查，逐一制定室内保温优化方案；建立隐患管道项目库，实行销号管理。 2. 推进场站整治与智慧监测。加快热源厂、热力站场站环境安全整治，清理卫生死角、消除安全隐患；在老旧管网关键节点加装智能监测传感器，重点区域安装室温采集器。 3. 健全企业评价与价格机制。建立供热企业年度等级评价制度（A、B、C、D级），依法清退不合格企业；稳妥推行“基本热价+计量热价”两部制收费，完善成本监审与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二) 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对拟纳入改造计划的小区进行专项体检和评估。全面查明小区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和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将二次供水、消防设施、外墙修缮等内容纳入改造清单，科学制定改造方案，结合群众改造意愿，科学实施改造。有序将各市、县城（城关镇）中建成 20 年及以上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纳入改造计划。坚持先急后缓、分类实施，优先改造市政配套存在安全隐患、居民改造意愿集中强烈的小区。统筹实施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更新修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配套，同步完善便民服务、绿化环境、智慧安防等配套功能，系统提升小区居住品质。“十五五”期间全省分年度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500

个，力争 2005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基本实现应改尽改。

（三）加快建设完整社区

探索“产业、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融于一体的创新型产业社区，构建工作生活高度协同的商务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引导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等参与社区建设，打造 200 个完整社区。聚焦“一老一小”等服务需求，坚持改造和新建相结合，按需嵌入社区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加快无障碍、适儿化、适老化设施建设改造，逐步补齐便利店、早餐店、菜市场、便民驿站等便民服务设施，引导专业运营机构等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全面建成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全龄友好社区生活圈。

（四）推进老旧街区厂区改造

提升老旧生活街区品质，优先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高品质公共空间。推动老旧商业街区业态升级，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实施老旧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设施与周边街区一体化更新改造，促进融合发展。加强工业遗产资源保护利用，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实施市场化运作，结合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的更新改造，积极打造新业态、拓展新场景、挖掘新消费潜力。鼓励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城市活化利用工业遗产，支持采取“工改工”“工改商”“工改科研”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活态传承工业文化。

（五）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优先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现“家门口”就业服务。建设改造“小而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在社区、公园添补简易健身设施，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完善多语言街路标识导视体系。加快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发展“社区+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的居家养老模式。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率。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等形式，补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力争实现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标准。开展小微公共空间改造，为居民提供绿色休闲、文化娱乐、运动健身等功能性场所。加快公共场所适老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建设儿童友好空间。

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进一步提高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加强支路街巷路微循环道路系统建设，提高道路通达性，打造安全友好连续的慢行交通系统。因地制宜设置道路绿化和隔离设施，保障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通行空间，实现机非隔离、人车分离，提高道路使用效率。优化交通枢纽换乘换装设施布局，增加停车泊位和充电桩供给。

专栏 5 城市功能完善提升行动

1. 抢抓政策机遇，用好 EPC 总承包、电梯集采等创新模式，推动加装更新电梯，动态实现能加尽加、愿加尽加。
2. 推进“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新增城市点位 600 个。
3. 打造公共文化新空间 100 个、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 10 个，建成精品街道、城市客厅、创意园区等活力街区 50 个。
4. 推动工业遗产转化为文化产业园区、工业旅游景区、消费体验街区、美好生活社区，努力打造示范项目 20 个。

五、深入实施风貌塑造行动，着力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一）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以宜居宜业宜游为目标，用好城市特色自然生态与人文景观资源，打造高颜值城市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与吸引力。鼓励各地结合城市“留改拆”不同更新方式，建立以城市设计引导的更新管理机制。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代建筑方针，推动建筑设计传承创新，延续城市文脉，结合我省寒地气候特征、地域材料特性研发创新，融入传统美学元素与现代时尚风格，塑造具有白山松水地域特色的城市建筑风貌。

（二）修复城市生态系统

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加快构建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依据生态管控单元，推进分区精准施策，系统保护各城市独特的山水格局、历史文脉、人文地理与自然景观，对天际线、山脊线、水岸线实行重点管控。大力推进中心城区留白增绿、拆违透绿，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加强城市噪声污染管控，持续开展餐饮

油烟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城市扬尘治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序推进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防止水体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分批次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与成效评估。

（三）加快城市建设绿色转型

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提高热电联产供热面积，因地制宜推广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优化用能结构。推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扩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县域模式”等试点建设。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倾倒、堆放全过程管理，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

（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系统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动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至 80%。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深化可回收物“两网融合”，除低值可回收物外，基本实现全量回收利用。推动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全收集。优先发展公交、慢行等绿色出行服务。

专栏 6 城市绿色低碳践行行动
1. 建设改造城市绿道 600 公里，改造提升城市公园绿地 600 公顷。 2. 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口袋公园” 500 个。 3. 建设改造自行车专用道 150 公里。 4. 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市县居民小区 100%覆盖。

六、深入实施安全筑基行动，着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一）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实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老旧房屋、历史建筑、网架结构等重点房屋安全管控。建立城市危旧房动态核查鉴定机制，推进 C、D 级城市危险住房改造。持续开展既有房屋、大跨度结构建筑、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分类分批对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进行抗震加固。分类分批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老旧高层住宅建筑的自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适时推进预制板房改造。

（二）推进城中村更新改造

结合拆除重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开展城中村改造。加快实施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城市资金自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的改造项目。对不具备拆除新建条件的城中村开展经常性整治提升。加强安置房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合理工期和建设质量。配套设施与安置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三）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

织牢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网。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普查，掌握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加快实施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入廊管线运维管理。落实瓶装液化气钢

瓶全流程监管，按需加装“管网哨兵”等物联感知设备。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二次供水改造移交，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城市排水防涝智慧监测平台建设，提高城市易涝积水点监控覆盖率。城市江（河）、湖泊安装洪水自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 D 类不合格桥梁、E 类危险桥梁，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限高、限重、限行等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专栏 7 市政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 更新改造城市管网。力争建设改造城市供热、供水、排水等管道 1.4 万公里。 2. 提升城市燃气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加装“管网哨兵”等物联感知设备 1 万台（套），市政管道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居民小区燃气专员 100% 覆盖，从业人员 100% 持证上岗。 3. 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新增供水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日，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较“十四五”时期降低 2 个百分点。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新建城市桥梁、隧道、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部位物联感知设备的布设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存量设施结合更新改造，推进智能化改造。

专栏 8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行动
1. 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划。依据普查成果，结合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安排，建立项目库，按照先急后缓、急用先行原则编制实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计划。 2. 加强水气热电信息化监测预警。各城市力争实现智慧水务全覆盖，供水分区计量管控、饮用水监测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100% 建立配送信息管理系统。新增热源能力不低于 3000 兆瓦，热源参数监测率达到 90% 以上，供热企业运行监测面积达到 98% 以上。新建住宅小区双模智能电表使用率达到 100%，存量小区 2013 版电表压降 30% 以上。 3. 提升城市内涝监测防治水平。城市易涝积水点监控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四）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能力

建立城市大安全大应急体系。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贯穿监测、预警、排查、整治各环节，加强风险隐患全过程管控，构

建平时“大安全”防控和灾时“大应急”处置联动格局。强化对冰雪、寒潮、洪涝、森林火灾、地震、台风等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和应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编制实施吉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医疗应急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实现“首批救灾物资10小时内快速支援圈”覆盖全部多灾易灾地区的目标。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推进地震高烈度设防区城市活断层探测工作，加强地震风险监测预警。全省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制度，建立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消防审验分级分类目录清单。

七、深入实施文化传承行动，着力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一）推进资源调查

严格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建设性破坏。深化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衔接应用，开展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推进柳条新边遗址、中东铁路（吉林段）建筑群等专项考古调查，加大对城市外围、远郊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发掘力度，形成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潜在对象名单，实施预保护。系统梳理伪满时期建筑、中东铁路、边境遗存等不可移动文物，做好新增文物的认定、登记和公布工作，规范设立标志牌。

（二）加强整体保护

建立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传统村落、古树名木保护，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坚决防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实施伪满重要建筑、中东铁路沿线文物建筑及历史遗存、“一五”时期及“老三线”工业遗产、高句丽和渤海国等大遗址专项保护工程。力争打造30个以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示范项目。

（三）推动活化利用

指导中国航空博物馆、一汽博物馆等为代表的吉林特色文化博物馆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全部对外开放。大力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育传统建筑工匠。持续开展“城市可阅读”“走进历史建筑”“我为家乡老建筑代言”等主题文明实践活动。

八、深入实施治理增效行动，着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一）构建高效治理工作体系

扎实推进“一委一办一平台”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按照要求配齐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保障车辆、装备等工作条件。深化“党建+网格+大数据”共治模式，以党建为引领，串联起社区、物业、业委会、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协同解决治理难题。建设“人民城市

全域友好”新就业群体服务地图，实现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一网覆盖、一图通览、一键直达”。大力发展城市治理志愿服务。着力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

（二）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下沉

推进基层多元共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选优配强社区“两委”成员，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提升“12345”热线接通率、及时签收率、按时办结率，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质效。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坚持党建引领，将城市管理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因地制宜确定进驻模式，打造基层和群众“触手可及、随叫随到、竭诚为民”的人民城管。结合城市管理职责，把服务、管理、宣传、执法资源带到基层，围绕社区治理和群众需求，谋划实施工作项目，主动回应基层和群众的急难愁盼。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的共建共治共享氛围。积极推动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质效。

专栏 9 “城市管理进社区”行动

1. 搭建服务平台。在社区设立“城管工作站（室）”和服务驿站，公示人员职责、联系方式；开设“城管110”服务热线，实现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2. 深化多方联动。建立街道党工委牵头的协调议事机制，整合城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力量；联动物业企业、水电气暖企业形成“双巡查+双交办”制度，组织商户成立“街路商户自治委员会”，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3. 强化精细化管理。落实“721”工作法，坚持疏堵结合规范流动摊贩经营；建立社区城市管理台账，运用智慧城管平台动态监测，确保件件有着落。

提升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围绕“优服务、守安全、增互信、促和谐”，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推动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履约、服务提质。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探索“物业服务进家庭”，延伸便民服务触角，提供养老托幼、家政代办、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多元个性化服务。

专栏 10 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健全共治体系。规范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人选审核与履职管理，建立向社区党组织报告重大事项制度，打造“红心物业”180个以上。 2. 扩大服务范围。推进片区化“大物业”模式，整合连片无物业小区资源，统筹引进品牌企业、国有企业等优质物业，按需提供基础型、标准型、优质型分级服务。 3. 规范行业秩序。建立物业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常态化发布行业“红黑榜”。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列入“黑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予以解聘。

（三）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

提升城市数智化水平。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城市地理空间、建筑、市政设施等多源数据纳入“一张图”，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构建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织密城区视频监控前端点位覆盖范围，不断补齐视频覆盖盲区，增加人脸抓拍、车辆抓拍等智能点位数量，推动构建“全场景、全天候、全要素”智能感知封控网。建成具有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功能的城市运管服平台，实现“一网统管”，提高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接续开展城市围挡、城市架空线（“蜘蛛网”）整治，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楼道亮化、雨污分流、消防设施改造等工程，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实施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拓宽、绿化提升、停车位增设等工程，提升老旧小区周边配套设施水平。

蛛网”）、背街小巷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以“小切口”为抓手，加快提升老城区、学校、医院、商业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区域市容市貌，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安全。

专栏 11 城市围挡和架空线专项整治行动

1. 围挡专项整治。坚持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共治，全面排查整治围挡“围而不建”“围大建小”“久围不拆”等问题，加强对城市围挡“设置—缩围—拆除”全过程管理，做到严格审批、规范设置，动态缩围、建成即拆，实现最大限度退距、透绿、惠民。
2. 架空线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更新等工程，对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历史街区等实施架空线缆入地，同步清理废弃线杆、线缆，消除“空中蜘蛛网”。整合通信、电力、广电、公安等各类线杆线缆，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规范设置交接箱体，整治私拉乱接、飞线充电等现象。

九、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构建省统筹、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市（州）政府要明确本地区城市更新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各城市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确保顺利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支持，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